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2020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其他資料	15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履歷詳情	30
董事會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表	54
綜合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財務概要	14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金樂先生(主席)
林財火先生
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守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慶豪先生
高寒先生
麥天生先生(於2020年4月23日獲委任)
劉洋先生(於2020年4月23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謝慶豪先生(委員會主席)
高寒先生
麥天生先生(於2020年4月23日獲委任)
劉洋先生(於2020年4月23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麥天生先生(委員會主席)(於2020年4月23日獲委任)
林財火先生
袁紅兵先生
謝慶豪先生
高寒先生
劉洋先生(於2020年4月23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陳金樂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財火先生
謝慶豪先生
高寒先生
麥天生先生(於2020年4月23日獲委任)
劉洋先生(於2020年4月23日辭任)

公司資料

法定代表

周晨先生

袁紅兵先生(於2020年6月26日獲委任)

林財火先生(於2020年6月26日辭任)

公司秘書

周晨先生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東營市

利津縣城區

利一路111號

金鳳凰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6樓2601-260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東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蕭鎮邦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股份代號

2728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網址

www.jintaienergy.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六項業務：(i)能源貿易(主要包括燃料油及煤油貿易)；(ii)能源運輸；(iii)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iv)報關服務；(v)揚聲器製造及貿易；及(vi)電子產品貿易。主要業務列示如下：

能源貿易業務

於報告期間，能源貿易業務收益大幅增加至約14,017.28百萬港元(2019年：約2,967.86百萬港元)，同比增幅為約372%。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客戶數目增加，中國能源貿易業務的市場份額增加及本集團產品組合擴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面臨的挑戰包括地緣政治、中美貿易戰以及因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導致原油價大幅波動。鑒於此，本集團積極實施多種策略盡量減少疫情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發掘新客戶、擴大其市場份額、產品組合及尋找新供應商。上述策略的實施十分有效，能源貿易業務的表現較去年大幅改善。上述策略亦更好優化本集團的能源貿易業務。此外，由於中國對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採取有效控制措施，2020年下半年原油價逐漸回彈以及中國整體經濟快速恢復，對能源貿易業務環境產生正面影響。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完成配售本公司的新股份以維持能源貿易業務規模，開發新能源產品及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能源運輸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收購利津順通物流有限公司(「**利津順通**」，從事提供能源運輸服務)的全部股權。利津順通持有危化品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並擁有一支90多輛石油運輸車的車隊，每輛車運載量達32噸。能源運輸業務有效幫助本集團降低運輸成本支出，提高運輸效率，為本集團提供縱向擴張的良好機會，透過為客戶提供多元化服務(例如將本集團產品或其他供應商的產品由港口運輸到客戶的煉油廠或油庫)提高客戶忠誠度。能源運輸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5.23百萬港元(2019年：無)。此外，擁有物流服務公司能加強交付時間控制，成本控制並與本集團的其他能源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業務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運營業務已啟動並於報告期間透過迅速發展進行擴張。本集團已經與國內13個城市／地區的企業或實體簽署合作協議，並且成功引入了至少236家企業進駐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的營運及服務業務乃透過以下各項為集團帶來收入：(1)按年度向園區企業收取固定服務費用；(2)為園區企業提供供應鏈服務及稅務籌劃等增值服務，並按此收取服務費用；(3)根據產業園營運的經濟效益情況申請地方政府的稅務優惠或財政補貼。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業務於報告期間產生的收益約為3.36百萬港元(2019年：無)。本公司相信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業務日後能為本集團能源貿易業務持續帶來經濟利益及新機遇。

報關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開展報關服務業務。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20年4月在中國山東註冊成立山東瑞源船務有限公司(「山東瑞源」)。本集團持有山東瑞源全部股權的60%，因此，山東瑞源已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瑞源主要從事提供報關服務。於報告期間報關服務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3.99百萬港元(2019年：無)。

本集團將審慎營運上述新業務。董事會認為上述新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揚聲器製造及貿易業務

於報告期間，揚聲器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27.93百萬港元(2019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35.53百萬港元)，減少約21.4%(2019年：減少約57.0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儘管如此，其收益僅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綜合收益約0.20%(2019年：約1.18%)。

揚聲器貿易業務仍是本集團的非核心業務。本公司管理層已制定其業務計劃改善業務，包括銷售更多高端產品及停止銷售利潤率較低或無利潤的產品以及加強我們產品成本的控制。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謹慎保守方法以管理該非核心業務的營運及對其作出進一步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中國開設電子產品貿易新業務。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於2020年6月在中國深圳市註冊成立創普科技有限公司（「創普」）。本集團持有創普全部股權的51%，因此創普已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創普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貿易業務。電子產品貿易產生的收益約為21.02百萬港元（2019年：無）。

本集團將審慎營運新開展的業務。董事會相信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可產生持續性收入。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大幅增加368.8%至約14,078.81百萬港元（2019年：約3,003.38百萬港元）。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能源貿易業務的燃料油價增加以及成本更加優化而導致本年度下半年的燃料油貿易量增加。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321.80百萬港元（2019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599.25百萬港元）。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803.14百萬港元，其被應收上述出售附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428.51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報告期間，經營成本約為274.71百萬港元（2019年：約106.50百萬港元），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157.9%。營運成本增加與報告期間收益增加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41.75百萬港元，較2019年同期約45.51百萬港元減少約8.3%。

於報告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收益約為8.01港仙（2019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8.16港仙）。

本集團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2019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6.71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320.28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63.37百萬港元(2019年：流動負債淨值約500.8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約為1.03，而於2019年12月31日則約為0.79。

本集團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319.07百萬港元(2019年：約1,163.74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年利率介乎約3.74%至約12.28%(2019年：介乎5.87%至10.62%)。上述銀行及其他借貸計作本集團流動負債且應於一年內償還。於2020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貸約10,689,000港元由獨立第三方東營市國鑫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的租賃土地作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貸約31,203,000港元由(i)林先生作出的擔保，(ii)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陳金樂先生作出的擔保，(iii)陳金樂先生的叔叔及聯繫人陳秋叁先生作出的擔保，(iv)陳光三先生作出的擔保，(v) Chen Jinhui先生作出的擔保，(vi)韓金峰先生作出的擔保，及(vii)本集團的第三方東營金峰石油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出的擔保(2019年：林先生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應付本金及利息分別為13,387,000港元(2019年：278,011,000港元)及3,257,000港元(2019年：27,917,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已拖欠及並未按預定付款日期償還。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換股票據的本金及應付利息賬面值為約110.88百萬港元(2019年：約103.64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3,481,678.65元的債券，作為收購利津順通全部股權的代價。於2020年12月31日，債券的賬面值為約27,144,000港元(2019年：無)。債券按5%的年利率計息，須於到期日2023年10月23日償還。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55,020,888股股份。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約5,569,000港元及約63,828,000港元(2019年：分別為約4,641,000港元及約427,57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所得循環現金流量及其他融資方式償還其債務。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674%（於2019年12月31日：無）。該比率乃按借貸總額約429.95百萬港元（2019年：約1,267.37百萬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63.83百萬港元（2019年：約427.57百萬港元）計算。

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之諒解備忘錄失效

於2020年2月12日，本公司（作為擬定買方）已與兩名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合共51%的股權，而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擬出售目標公司26.01%及24.99%股權。於諒解備忘錄日期，第一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分別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51.00%及49.00%。目標公司於中國的主要業務乃為能源業務領域的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區提供運營服務。

於2020年5月14日，本公司與賣方概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故諒解備忘錄已失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2日及2020年5月14日之公告。

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於2019年5月29日，本公司已與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 1 Fund SP）（「**Win Wi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110,952,907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初始到期日為2020年7月17日及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84港元。Win Win 其後已將其於可換股票據的權益轉讓予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為及代表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Qilu**」）。

於2020年7月16日，本公司已與Qilu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及Qilu有條件同意修訂到期日及換股價。根據補充契據，訂約方同意：(a) 將換股價修訂為0.134港元，較補充契據日期收市價0.129港元溢價約3.88%及較股份於緊接補充契據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36港元溢價約0.30%；(b) 按照換股價的修訂修訂換股股份的數目；(c) 延長到期日至2021年7月17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並將換股期之結束時間延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d) 利息付款日期將為2021年1月18日及2021年7月17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於2020年10月23日，有關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

於2020年12月31日，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贖回2017年票據及償還銀行貸款。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補充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9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7日、2019年7月17日、2020年7月16日、2020年10月23日及2020年11月3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8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向香港德合投資有限公司配售新股份

於2020年6月24日，本公司與香港德合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德合」）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香港德合同意認購合共742,503,48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28港元，總代價為95,040,400港元。香港德合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認購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毋須另行獲得股東批准。認購價為每股0.128港元，較股份於2020年6月24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141港元折讓約9.22%，及較股份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416港元折讓約9.60%。

742,503,48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前已發行股本約20.0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認購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與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上述配售已於2020年8月3日完成。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為94,84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66.4百萬港元將用作能源貿易業務項下採購資金；(ii)約9.5百萬港元將用作支付利息開支；及(iii)約19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2020年12月31日，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日之公告所載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

由於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2020年8月3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額增至4,455,020,888股股份。有關上述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2日及2020年8月3日之公告。

關連交易

收購利津順通物流有限公司（「利津順通」）的全部股權

於2020年8月7日，本公司、北京金寶世紀能源有限公司（「北京金寶世紀」，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陳秋叁先生（「陳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陳先生已同意出售而北京金寶世紀已同意收購利津順通的100%股權（「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481,678.65元，將透過本公司向陳先生發行債券的方式結付（「債券」）。債券為無抵押、年利率為5%及於債券發行日期第三個週年日到期。

陳先生股權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23,481,678.65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兼主席陳金樂先生的叔叔及聯繫人。因此，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陳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代價相當於利津順通於2020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債券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利津順通之資產淨值、於重大時刻的市況、利津順通之業務前景及利津順通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之財務表現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2020年10月23日，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表決通過。於2020年12月31日，發行債券及收購股權已完成。

上述收購及發行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8月7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8日、2020年10月23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8日之通函。

提供鑽井服務

於2019年10月24日，寧夏德力恒油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寧夏德力恒」）與北京華燁金泉石油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鹽池分公司（「北京華燁」）訂立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據此寧夏德力恒同意(i)根據SL16-5-4油井合同以代價人民幣225,536,750元為北京華燁提供合共18個油井的鑽井服務及(ii)根據SL27油井合同以代價人民幣8,486,219.50元為北京華燁提供1個油井的鑽井服務，以開採石油。韓金峰先生為北京華燁（持有當中64%實際權益）大多數股份的最終實益股東。而韓金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陳金樂先生的表兄。因此，北京華燁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2020年2月11日，普通決議案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由於COVID-19疫情及疫情期間原油價低靡的關係，油井的鑽井工程於報告期間已延期。然而，隨著更多跡象顯示全球原油價的強勁復甦，董事會開始積極與對手方磋商，以於2021年第二季度繼續營運，商業條款依然保持不變。有關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27日、2020年1月9日及2020年2月1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2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前購股權計劃已於2015年6月25日到期。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9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將於2029年9月15日屆滿。本公司實施新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新計劃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將為或已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

於2020年6月19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19年9月16日採納並於2020年5月29日更新的新計劃向(i)本公司一名董事（「董事」）及(ii)9名其他合資格人士（統稱「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新計劃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740,5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16.62%。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8月28日及2020年4月27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2019年9月16日、2019年9月25日、2020年5月29日及2020年6月19日之公告。

有關於報告期間根據新計劃已授出、行使、失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2018年股份 拆細之後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12月31日
		(之前)的 行使價	歸屬日期 (日/月/年)		於2020年 1月1日	年內已授出	
合資格僱員 ⁽¹⁾	19/6/2015	0.64125 (1.2825)	19/06/2015	19/06/2015– 18/06/2025	123,200,000	-	123,200,000
合資格僱員 ⁽¹⁾ 及顧問	24/9/2019	0.15	24/9/2019	24/9/2019– 23/9/2029	362,500,000	-	362,500,000
董事							
袁紅兵先生	19/6/2020	0.145	19/6/2020	19/6/2020– 18/6/2025	-	37,000,000	37,000,000
合資格僱員 ⁽¹⁾ 及顧問	19/6/2020	0.145	19/6/2021	19/6/2020– 18/6/2025	-	159,000,000	159,000,000
合資格僱員 ⁽¹⁾	19/6/2020	0.145	19/6/2021 ⁽²⁾	19/6/2021– 18/6/2026	-	50,000,000	50,00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1) 合資格僱員乃按照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的僱員。
- (2) 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歸屬於4名承授人(彼等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創普科技有限公司員工)，惟須待創普科技有限公司達到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之公告。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6百萬港元(2019年：約5.63百萬港元)。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不會買賣任何具槓桿效應的產品或衍生產品。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之匯率於報告期間相對穩定，董事相信本集團面臨該等貨幣的波動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必要時會安排對沖措施。

僱員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聘用約349名(2019年：93名)員工。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4.1百萬港元(2019年：約45.20百萬港元)。本集團按求職者之資歷及對職位之合適程度聘用及挑選求職者。本集團之政策是聘用最有能力勝任各職位之應徵者。

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投資物業(2019年：約70.91百萬港元)已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之該等收購及出售事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投資、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報告期間本公司業績增長強勁，營收規模較2019年同期增長約3.7倍達到人民幣140億元，團隊建設和內部管理得到了大幅提升，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繼續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同時發掘各類能源領域新機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

1. 能源貿易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市場份額並廣泛開拓新的大型目標客戶，同時繼續開發新的能源產品和服務，以提高能源貿易業務及於2021年度實現持續增長。

2. 數字貿易產業園運營業務

本集團成功開展了石化能源行業「數字貿易產業園」運營服務業務，與13個城市及地區的企業簽署合作協議建設金泰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本集團已引入了至少236家企業進駐數字產業園。該業務版塊計劃在2021年實現運營30個數字產業園，引入1,000家以上企業入駐，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80百萬元以上。

3. 拓展業務

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一家從事石油產品運輸行業的公司。本集團預期能源貿易業務能實現協同效應，幫助本集團降低運輸成本支出，並保障運輸效率。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在能源開採、能源運輸、石油勘探技術服務、石油煉製服務、石油產品零售、能源互聯網和能源金融等領域的新投資及商業機遇，打造石化能源產業生態體系，提高本公司的業務競爭力和盈利能力。

4. 資金籌措

本集團通過股權融資、與大型集團成立合營企業等方式成功籌措了資金支持其業務快速發展，並將進一步積極尋找有實力的投資人，通過股權、債權及供應鏈基金等多種方式擴大融資規模，支持本集團業務進一步發展。

此外，鑒於COVID-19疫情依然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業務策略以應對挑戰及潛在影響。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其管理團隊、風險控制及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和盈利能力。

其他資料

更改公司名稱

自2020年1月16日起，本公司英文名稱由「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改為「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改為「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日期為2020年1月16日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日期為2020年2月24日之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英文股份簡稱由「YUHUA ENERGY」改為「JINTAI ENERGY H」，而中文股份簡稱由「裕華能源」改為「金泰能源控股」，自2020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股份代號2728維持不變。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之標誌已自2020年2月28日起更改以反映公司名稱變更。

更改公司網站

本公司之網站已由「www.yuhuaenergy.com」更改為「www.jintaienergy.com」，自2020年3月20日起生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變更

於2020年2月10日，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2601-2603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變更

於2020年11月19日，本公司已將本公司的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遷至中國山東省東營市利津縣城區利一路111號金鳳凰大廈。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矢志維繫高水平企業管治，已設定自行監管企業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並提升股東價值。我們對於企業管治之使命在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滿足顧客需要；維持高度商業道德，並於達致此等目標的同時，為股東提供理想穩定回報。

此外，本集團透過各種措施履行社會責任，並視之為對良好企業管治之整體承諾其中一環。

本公司設有業務操守守則，載列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理應恪守的原則、價值觀及操守準則，並規定我們的運作程序及政策。

除於本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董事會會議」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組成

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年報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金樂先生(主席)
林財火先生
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守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慶豪先生
高寒先生
麥天生先生(於2020年4月23日獲委任)
劉洋先生(於2020年4月23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組成 (續)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頁至第32頁「董事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會成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不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之組成十分平衡，各董事均具備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豐富行業知識及／或專業知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付出充足的時間及努力處理本公司業務，且具備相關學歷、專業資格以及有關管理經驗，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間之比例屬合理及恰當。董事會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參與可對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流程事宜提供獨立判斷，並能顧及與保障全體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

角色及功能

董事會全權負責制定業務政策及有關本集團業務運作之策略，並確保資源充足及其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

落實及執行董事會之政策、策略及決議案以及日常營運之責任已由董事會委託予本集團管理層。此外，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若干責任。有關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委員會」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其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為董事會提供領導，鼓勵全體董事積極投入本公司事務及確保董事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代表本公司管理層，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策略、業務目標及管理政策的執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相關專業會計資歷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本公司確認彼等之獨立身份，且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信納彼等獨立於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董事、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公司事務而涉入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晤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另會舉行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董事已參與下文所示之董事會會議。未能親身出席此等會議之董事，則透過電子方式參與。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而每名董事可要求將任何相關事項列入議程。本公司通常須就定期會議發出最少14天之通知。所有主要議程項目須具備全面簡介文件，該等文件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召開前三天分發。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續)

所有董事可就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以及企業管治事務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須於會議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交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提供意見及審批。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全體董事會成員均會獲得會議記錄之副本以作記錄。倘所考慮事項涉及董事之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該項交易之董事將須放棄表決，而有關事項將由其餘董事討論及決議。本公司訂有政策讓董事可合理要求就本集團業務相關事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報告期間，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於報告期間舉行之會議(包括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次數及各董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於報告期間舉行之會議次數	1	3	19	3	5	5
執行董事						
陳金樂先生(主席)	0/1	0/3	15/15	不適用	不適用	5/5
林財火先生	0/1	0/3	0/19	不適用	0/5	0/5
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	1/1	2/3	18/18	不適用	5/5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王守磊先生	0/1	1/3	17/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慶豪先生	1/1	2/3	19/19	3/3	4/4	4/4
高寒先生	0/1	0/3	18/18	3/3	4/4	4/4
麥天生先生(於2020年4月23日獲委任)	1/1	1/1	13/13	1/1	2/2	2/2
劉洋先生(於2020年4月23日辭任)	0/0	0/2	0/5	0/2	0/3	0/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公平地理解股東之觀點。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洋先生及高寒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0年1月15日及2020年2月1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0年2月1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寒先生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分別於2020年5月29日及2020年10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報告期間，主席已在其他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一次會議。

董事任期

全體董事均以一年或三年任期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董事培訓

企業管治守則的經修訂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

所有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出席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培訓課程及／或閱讀相關資料。根據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於報告期間接受專業培訓之情況概列如下：

	出席研討會／項目／會議 及／或閱讀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責之資料
陳金樂先生(主席)	✓
林財火先生	✓
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	✓
王守磊先生	✓
謝慶豪先生	✓
高寒先生	✓
麥天生先生(於2020年4月23日獲委任)	✓
劉洋先生(於2020年4月23日辭任)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認為可通過考慮多方面因素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且在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規定之前提下，按照甄選準則考慮人選。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經甄選人選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決定。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條件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董事會或會於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息，並且於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由股東批准。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界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獨立檢討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謝慶豪先生(委員會主席)

高寒先生

麥天生先生(於2020年4月23日獲委任)

劉洋先生(於2020年4月23日辭任)

本公司有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謝慶豪先生，彼具備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訂定，並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3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董事會」一節「董事會會議」分節。以下事宜於上述會議或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

- 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全年業績公告；
- 審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中期業績公告；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所提出之重大審核及會計事宜；
- 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及其核數費用；
- 於管理層不在場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核數期間出現之問題及核數師欲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
- 審閱會計準則之發展及本集團之回應，包括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之準備；
- 審閱本公司遵守有關監管及法定規定之合規情況；及
- 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於報告期間之全年業績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麥天生先生(委員會主席)(於2020年4月23日獲委任)

林財火先生

袁紅兵先生

謝慶豪先生

高寒先生

劉洋先生(於2020年4月23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定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設立正式並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彼等獲授權負責釐定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訂定，並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為吸納及挽留具備合適才幹之職員，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福利。儘管薪酬待遇並非完全與本公司或員工所屬部門溢利掛鉤，經考慮本集團各項業務之波動情況，此舉對維護本公司穩定、積極性及富才幹的高級管理隊伍之貢獻良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召開五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董事會」一節「董事會會議」分節。下列事宜於上述會議或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

- 審閱及商討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
- 審議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於本集團的時間投入、職責及其他僱傭情況。
- 審議及批准提名董事之薪酬組合；及
- 審閱及批准僱員薪酬遞增建議。概無薪酬委員會成員就本身薪酬於會議上參與投票。

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全體執行董事)於報告期間按範圍劃分之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年度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1,000,000至1,500,000	2
2,500,000以上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陳金樂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財火先生

謝慶豪先生

高寒先生

麥天生先生(於2020年4月23日獲委任)

劉洋先生(於2020年4月23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訂定，並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考慮新任或重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不同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之專業知識、經驗及忠誠度。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召開五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董事會」一節「董事會會議」分節。下列事宜於上述會議或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

- 審議獲提名董事之委任；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 審議重選董事；及
- 檢討董事會之組成。

概無成員於大會上就其重選董事投票。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a. 設立、批准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管治安排；
- c.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d.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e. 設立、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適用之行為及合規守則(如有)；及
- f.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本公司提名政策旨在挑選合適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提名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提名政策項下。公司秘書將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中的提名候選人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推舉並非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職務時用作參考的因素包括切合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的誠信聲譽、專業資質、技能、知識及經驗、是否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職務、董事會多元化以及其他適合本公司業務的方面。提名委員會將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審批。

監控職能

董事會一直明了其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良好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就是否需設立內部審核部門進行年度檢討。鑒於本集團營運管理架構簡單，董事會直接負責於整個報告期間設立、維護及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其有效性，而並無另外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本公司已委聘一間外部獨立專業顧問公司（「獨立顧問」）以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報告期間的有效性及充分性，從而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分。獨立顧問已審閱及分析本集團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其相關風險。獨立顧問的報告乃呈報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由其進行審核。獨立顧問亦提供內部審計服務。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及有效。董事會亦檢討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之足夠性，並認為上述各項均足夠。

董事會意欲強調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計及僅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嚴格遵循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確保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在向公眾全面披露內幕消息前，本集團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本公司亦實施有關處理內幕消息之內部政策，該政策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適用規定。該政策訂明董事及本公司其他相關高級人員於處理內幕消息時需履行之責任及需保持內幕消息於正式披露前之保密性的措施及程序；並根據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向董事會訂明適時披露任何重大內幕消息之指引。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洩，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所載的資料不會在所有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使資料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述，即須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了其編製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及時發佈。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職責之陳述載於本年報第49頁至第5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並未發現任何可能促使本公司不會按持續基準經營之重大不明確因素之相關事宜或狀況。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的基準。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間，外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收取之相關費用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070	752
其他非審核服務	508	200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屆股東大會均為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所指定任何事務，而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有關請求書提交起計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請求人本身可以相同的方式召開有關會議，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轉交彼等之查詢(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6樓
2601-2603室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推薦出選，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除非已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一份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候任人士除外)簽署表明其有意建議有關人士參選之通告，以及該人士簽署其願意參選之通告，惟發出有關通告的通知期最短為不可少於七(7)日，而(如通告於就有關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提交)遞交該通告的期間由寄發就有關選舉已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輕鬆、平等與及時地獲取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運營的公司網站(www.jintaienergy.com)，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最新財務資料、業務發展、公告、通函、會議通告、新聞發佈及聯繫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進行建設性溝通提供重要契機。主席、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已出席2020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公司秘書

周晨先生已確認，彼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憲章文件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金樂先生，33歲，自2019年5月及2019年9月起分別出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先生在能源行業擁有逾14年的工作經驗及現為上海雲頂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山東濱港國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袁紅兵先生，42歲，自2019年5月及2019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自2019年9月起亦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袁先生在投資及互聯網行業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及彼為遠創資本的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遠創資本主要從事「資本+」、「互聯網+」、物業投資及基金管理。袁先生亦為國盛生態電商產業控股集團董事會主席。

林財火先生，49歲，自2014年11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自2003年以來一直從事石油產品貿易、倉儲、運輸及分銷業務，並在行業內獲得了豐富經驗。彼亦自2003年2月起擔任福建裕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0年7月起擔任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3年4月起擔任福建裕華能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3年4月起擔任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4年2月起擔任福建裕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自2014年3月起擔任福建裕華船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林先生亦自2014年起擔任福建省油氣商會副會長。於2014年7月，彼當選為廈門市漳州商會常務副會長。林先生獲任命為福建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亦為漳州市第十五屆及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第三屆漳州市石油商會名譽會長。此外，林先生獲任命為第一屆東山縣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及第九屆東山縣工商聯合會(商會)副主席。自2012年8月起，彼為東山縣慈善總會榮譽會長。彼於2014年7月10日至2014年11月2日期間曾為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6))的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會 (續)

非執行董事

王守磊先生，38歲，自2017年4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上海外國語大學，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自2012年12月至2014年6月，王先生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華東地區總經理及投資銀行部之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海外市場投資銀行業務，並於IPO、公開債券發行、併購、結構性融資及獨立財務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11月，彼為中泰國際全球資本市場部之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8月起，王先生亦為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59))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2月20日退任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1月起，彼擔任中泰國際債務資本市場部董事總經理兼主管、結構融資部董事總經理兼主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慶豪先生，60歲，自2019年6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謝先生於2005年12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先生於1997年3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1997年4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資格。此外，彼於2002年3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彼於1999年1月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格，並於2015年2月取得中國併購公會的註冊交易師(Certified DealMaker)資格。

彼在會計、審計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累積多年經驗。自1989年起，彼擔任Allied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的集團財務經理。於1990年5月至1997年7月，彼擔任Distribution Services Limited的集團財務經理。於1997年8月至2000年3月，彼為Baker Tilly(會計及商業服務的領先會計師事務所，主要從事審計核證、商業顧問及首次公開招股前期工作)的審計經理。於2000年3月至2001年1月，彼擔任USF Asia Group Limited的亞太區集團財務總監。於2001年2月至2003年12月，謝先生擔任ABX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的香港及中國區域財務總監。於2005年2月至2007年10月，彼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Brinks group附屬公司BAX Global Hong Kong的華南地區財務經理。於2009年4月至2012年12月，彼擔任Yatfai Group Limited的財務董事。

謝先生於2013年1月開設其會計及商業諮詢公司，該公司主要提供審計、核證、稅務、管理顧問、諮詢及企業服務。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高寒先生，44歲，自2019年10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高先生在金融行業工作超過21年，之前曾在高盛擔任自營交易員，並曾在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CIC)擔任自營交易與投資主管。彼後來成立了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自2016年起，他領導香港交易所集團中國團隊，設計並實施股票通、債券通及各種產品和服務。高先生曾為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稀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6月12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獲得清華大學理學士學位、芝加哥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和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以及芝加哥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麥天生先生，64歲，自2020年4月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彼獲得英國雪菲爾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麥先生於2015年11月6日至2017年5月16日擔任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麥先生於2013年6月至2015年年底一直擔任在新加坡凱利板上市的信天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曾於2001年8月至2003年9月擔任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LottVision Limited的財務總監。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業績及分配

於報告期間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4頁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未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附屬公司

於2020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於報告期間之公平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14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本公司遵守重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主要關係之討論載於本年報本節第35頁。

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承諾以及成為環境友好型企業。本集團竭力於其營運期間將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與本集團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與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有關的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與油價波動有關的風險

燃油價格於報告期間一直波動且燃油價格預期於可見未來維持波動，因為全球經濟增長並不明朗，導致市場對該等商品的供求充滿不確定性。因此，可能難以就業務作出預算及預測業務的回報。本公司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燃油。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市場競爭風險

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其他大型國內燃油分銷商。隨著中國國內石油市場逐步開放，其他海外石油公司已成為本集團在若干地區的競爭對手。本集團正面臨能源貿易業務相對激烈的競爭。

本公司管理層將持續監察業內競爭對手及令其從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發展潛在市場、開發新客戶及擴大其業務規模，以減少市場競爭風險。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竭力確保遵守業務所在管轄區域的法律及規例。

就人力資源而言，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及保留(包括但不限於)享有強制性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等法定福利。員工享有公眾假期及產假等法定福利。

在企業層面上，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其中包括信息披露及企業管治，且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載交易的標準。

股本

本公司股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14頁及第115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321,958	572,410
於2019年12月31日	227,900	555,188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及向客戶供應優質產品及服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並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捐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2019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附註3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0年8月7日，本公司、北京金寶世紀及陳秋叁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陳秋叁先生已同意出售而北京金寶世紀已同意收購利津順通物流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且本公司已同意向陳秋叁先生發行本金人民幣23,481,678.65元於2023年8月7日到期年息率5%之債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8月7日、2020年10月8日、2020年10月9日及2020年10月23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8日之通函。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訴訟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華夏銀行」)針對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裕華能源(廈門)有限公司(「裕華廈門」)及裕華能源控股集團(福建)有限公司(「裕華福建」)、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廈門海之星」)、福建裕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裕華石油化工」)、林財火先生(「林先生」)及其妻子林愛華女士(「林女士」)就貸款協議糾紛提出申索。於2019年9月12日，福建省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其中包括)以下頒令：(i)對裕華廈門、裕華福建、廈門海之星、裕華石油化工、林先生及林女士作出人民幣30,350,000元等額資產之凍結令；(ii)對林先生及林女士抵押予華夏銀行的廈門房地產進行扣押、拍賣或變賣；及(iii)對廈門海之星抵押予華夏銀行的廈門房地產進行扣押、拍賣或變賣。本公司現正與華夏銀行聯絡以討論合適的安排。

董事會報告

訴訟(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交通銀行」)針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裕華廈門、廈門海之星、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福建裕華集團」)、林先生及林女士就貸款協議糾紛提出另一項申索。於2019年11月8日，福建省廈門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以下頒令：(i)對裕華廈門、廈門海之星、福建裕華集團、林先生及林女士作出人民幣206,000,000元資產或物業之凍結令；(ii)對裕華廈門及廈門海之星以交通銀行為受益人抵押的資產進行扣押、拍賣或變賣；及(iii)對福建裕華集團抵押予交通銀行的共計人民幣150,000,000元的裕華石油化工股權進行扣押、拍賣或變賣。本公司現正與交通銀行聯絡以討論合適的安排並正獲取法律意見。

董事一直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補償延遲向金融機構還款。

於2020年4月24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創惠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涉及上述申索之附屬公司之母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出售創惠集團有限公司後，本集團就上述貸款協議及相關申索不承擔任何責任。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以及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票掛鈎協議

(a) 可換股票據

有關本公司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財務回顧」中「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的修訂」分節。

(b) 配售新股份

有關本公司配售新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財務回顧」中「向香港德合投資有限公司配售新股份」分節。

(c)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67 條，在相關法律之規限下，各董事有權就於或有關執行其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作出之賠償及不受傷害。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金樂先生(主席)

林財火先生

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守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慶豪先生

高寒先生

麥天生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7(1) 條，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及高寒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¹⁾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林財火（「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928,284,839	928,284,839	20.84%
陳金樂（「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8,220,273 ⁽²⁾	908,220,273	20.39%
袁紅兵（「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696,000	13,696,000	0.31%

附註：

(1) 上述股份權益指好倉。

(2) 該等股份由陳金樂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東方金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除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以下法團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為及代表 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的 人士	2,649,059,881	59.46%
Zhongtai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Pte. Ltd.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的 人士	2,649,059,881	59.46%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續)

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泰國際」) ⁽³⁾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的 人士	2,649,059,881	59.46%
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 (為及代表 Win Win Stable No.1 Fund SP)(「Win Win」) ⁽⁵⁾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的 人士	1,821,053,112	40.88%
Zhongtai Innova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Zhongtai Innovation」) ⁽⁶⁾	投資經理人	1,821,053,112	20.84%
林愛華(「林女士」) ⁽²⁾	配偶權益	928,284,839	20.84%
東方金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東方金樂」) ⁽⁴⁾	實益擁有人	892,768,273	20.39%
崔憲國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5,390,000	7.98%
Super Wi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Super Wise」) ⁽⁷⁾	實益擁有人	355,390,000	7.98%

附註：

- (1) 上述股份權益指好倉。
- (2) 林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林先生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泰國際為Win Win之基金經理，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泰國際被視為或被當作於Win Win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東方金樂由陳金樂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5) 1,821,053,112股股份質押予Win Win。
- (6) Zhongtai Innovation為Win Win之基金經理，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ongtai Innovation被視為或被當作於Win Win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Super Wise由崔憲國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於2005年6月25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並採納，據此，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購股權計劃已於2015年6月25日屆滿。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9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獲本公司採納，其將於2029年9月15日屆滿。本公司的新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的成功作出貢獻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新計劃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及將為本集團提供或已提供服務的任何職員或諮詢人。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30%。倘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此限額，則本公司不會授出購股權。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於獲得股東批准前，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

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本公司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及將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超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值0.1%；及(ii)總值（按各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須予行使之期間由董事會全權決定。該期間將不遲於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計劃當日起10年屆滿。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定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可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且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不可退回名義代價。新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會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732,2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6.44%。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8月28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5日及2020年6月19日之公告。

購股權計劃及新計劃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有關於報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新計劃已授出、行使、失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2018年			購股權數目		
		股份合併(前)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於2020年 1月1日	於2020年 年內已授出	於2020年 12月31日
合資格僱員 ⁽¹⁾	19/6/2015	0.64125 (1.2825)	19/06/2015	19/06/2015– 18/06/2025	123,200,000	–	123,200,000
合資格僱員 ⁽¹⁾ 及顧問	24/9/2019	0.15	24/9/2019	24/9/2019– 23/9/2029	362,500,000	–	362,500,000
合資格人士 ⁽²⁾	19/6/2020	0.145	19/6/2021	19/6/2021– 18/6/2026	–	246,000,000	246,000,000

附註：

(1) 合資格僱員乃按照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的僱員。

(2) 合資格人士包括袁紅兵先生及其他9名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聯方交易

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各段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報告期間之關連交易。

競爭權益／競爭業務

於報告期間，林先生及其配偶於下述公司經營之下列業務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公司業務簡述
福建裕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林先生及其配偶分別間接持有90% 及10%股權	石油產品貿易、倉儲、運輸及分銷業務
福建裕華能源有限公司	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林先生及其配偶分別間接持有90% 及10%股權	危險化學品、石油產品及化學品批發 及零售以及機械設備租賃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競爭業務(續)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公司業務簡述
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	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林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90% 及10%股權	石油產品批發及零售、管理房地產 投資、開發、銷售、租賃、物業管理 及股本投資、業務諮詢及企業財務 管理諮詢
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	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林先生及其配偶分別間接持有90% 及10%股權	沿海貨物運輸、內河貨物運輸、 船舶港口服務、船舶管理業務及 房地產開發經營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之董事資料變動

除於本年報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董事履歷

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30 至 32 頁「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慶豪先生、高寒先生及麥天生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作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而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仍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市場趨勢及個別人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均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一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權利之限制。

關連交易

收購利津順通物流有限公司（「利津順通」）的全部股權

於2020年8月7日，本公司、北京金寶世紀能源有限公司（「北京金寶世紀」，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陳秋叁先生（「陳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陳先生已同意出售而北京金寶世紀已同意收購利津順通的100%股權（「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481,678.65元，將透過本公司向陳先生發行債券的方式結付（「債券」）。債券為無抵押、年利率為5%及於債券發行日期第三個週年日到期。

陳先生股權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23,481,678.65元。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兼主席陳金樂先生的叔叔及聯繫人。因此，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陳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代價相當於利津順通於2020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債券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利津順通之資產淨值、現時市況、利津順通之業務前景及利津順通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之財務表現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收購利津順通物流有限公司(「利津順通」)的全部股權(續)

於2020年10月23日，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表決通過。於2020年12月31日，發行債券及收購股權均已完成。

上述收購及發行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8月7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8日、2020年10月23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8日之通函。

提供鑽井服務

於2019年10月24日，寧夏德力恒油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寧夏德力恒」)與北京華燁金泉石油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鹽池分公司(「北京華燁」)訂立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據此寧夏德力恒同意(i)根據SL16-5-4油井合同以代價人民幣225,536,750元為北京華燁提供合共18個油井的鑽井服務及(ii)根據SL27油井合同以代價人民幣8,486,219.50元為北京華燁提供1個油井的鑽井服務，以開採石油。韓金峰先生為北京華燁(持有當中64%實際權益)大多數股份的最終實益股東。而韓金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陳金樂先生的表兄。因此，北京華燁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2020年2月11日，普通決議案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由於COVID-19疫情及疫情期間原油價低靡的關係，油井的鑽井工程於2020年年度已延期。然而，隨著更多跡象顯示全球原油價的強勁復甦，董事會開始積極與對手方磋商，以於2021年第二季度繼續營運，商業條款依然保持不變。有關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27日、2020年1月9日及2020年2月1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2日的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述之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及已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除已終止經營業務外，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約31%及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則佔其約11%。

於報告期間，除已終止經營業務外，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總採購約60%及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則佔其約23%。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持續經營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因素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本公司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改，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1日的全年業績公告（「**2020年業績公告**」）披露。

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並無不同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層的意見。

本集團一直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補償延遲向金融機構還款，有關詳情在2020年業績公告及本報告披露。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未能向核數師提供令人信納的資料以就於2018年12月31日的相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作出合理判斷，導致核數師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發表意見。核數師亦無法確認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的減值應於2018年12月31日抑或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因此核數師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表保留意見。

董事會報告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於評估自深圳市前海懷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前海懷德」)及張家港保稅區寶塔石化有限公司(「張家港寶塔」)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自上海寶塔石化有限公司(「上海寶塔」)收回預付款項的可能性時，董事認為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各相關實體作出約50%減值撥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鑒於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於2019年仍無法收回，故分別就前海懷德、張家港寶塔及上海寶塔餘下結餘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

於評估收回上海兆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兆邦」)貿易應收款項的可能性時，董事認為，上海兆邦為國務院轄下公司並已向本集團發出函件承諾於2019年12月31日前還款，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該結餘作出減值。由於2019年未能自上海兆邦收回任何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故作出100%減值撥備，金額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層對所作出減值撥備金額的立場。

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就所作減值撥備並無不同意見。儘管如此，由於核數師並無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以確認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的減值應於2018年12月31日或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導致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表審核保留意見。

有關2019年比較數字的審核保留意見將仍然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發表。然而，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刪去審核保留意見，乃由於2019年減值的數字將不會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出現。

資產負債表日後重大事件

COVID-19影響

自2020年初爆發COVID-19以來，中國及全球已經並持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2020年初中國爆發COVID-19及中國政府隨後實施的隔離檢疫措施對本集團2020年上半年的營運構成一定的短暫影響。

鑒於本集團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及中國政府實施的防疫措施，且本公司主要在中國開展其業務，故COVID-19疫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當前的營運整體穩定。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進展以及爆發COVID-19導致的業務及經濟活動中斷，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稅項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向股東提供任何稅項寬免。如股東不確定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任何權利時所涉及的稅項影響，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48頁。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自2019年2月20日起辭任後，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2019年獲委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新委聘。本公司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金樂

香港，2021年3月3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 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Level 35, Tower 1, Enterprise Square Five,

38 Wang Chiu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5期1座35樓

致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完成審核第54頁至第147頁所載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準

相應數字

我們就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相應數字)之審核意見為經修訂意見，原因為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詳情載於我們日期為2020年4月15日之核數師報告。

由於我們未能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對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相關披露的影響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我們對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已予修改，因為該事項可能對本年度數字及同期數字之可資比較性造成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之基準(續)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會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充足適當，可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中所述的事項外，我們已釐定以下事項為我們報告的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

能源貿易產品銷售收益確認

我們將能源交易產品銷售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其對綜合損益表而言屬重大。我們有關能源交易產品銷售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能源交易產品銷售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5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能源貿易產品銷售產生收益約14,017,279,000港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了解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及能源交易產品銷售的主要控制措施；
- 評估對能源交易產品銷售的收益確認流程的主要控制；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抽樣檢查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以了解銷售交易條款(包括交貨條款及驗收條款)，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標準；• 透過檢查發票及已記賬收入之送貨記錄，按經挑選的樣本測試來自客戶的收益；及• 根據送貨記錄比較送貨日期與收益確認時間，並檢查緊接其於適當期間列賬為收益的報告期末前及緊隨其後進行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外之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所載全部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負責規管綜合財務報表人士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致使相關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該等負責規管之人士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按照協定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發現，包括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負責規管人士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負責規管人士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與負責規管人士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負責規管人士溝通，確定屬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相關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呂俊業

執業證書號碼 P07004

香港，2021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5	14,078,809	3,003,380
銷售成本	6	(13,845,832)	(2,940,496)
毛利		232,977	62,884
分銷成本	6	(217,106)	(52,169)
行政開支	6	(57,601)	(54,332)
其他收入	8	27,321	6,681
其他虧損 — 淨額	9	(6,589)	(29,19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5	803,140	3,138
應收出售組別款項之減值虧損	35	(428,514)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73)	(85,326)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9	7,481	(394,514)
經營溢利/(虧損)		359,236	(542,829)
融資收入	10	166	312
融資費用	10	(41,753)	(45,507)
融資費用 — 淨額	10	(41,587)	(45,19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17,649	(588,024)
所得稅開支	11	(3,620)	(10,105)
年內溢利/(虧損)		314,029	(598,129)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1,803	(599,250)
非控股權益		(7,774)	1,121
		314,029	(598,129)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12	8.01	(18.16)
— 攤薄(港仙)	12	7.36	(18.16)

第60頁至第147頁的附註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314,029	(598,12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貨幣匯兌差額	32,782	4,872
— 出售／取消登記附屬公司後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1,369	14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48,180	(593,11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6,399	(594,216)
非控股權益	(8,219)	1,101
	348,180	(593,115)

第60頁至第147頁的附註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277	3,124
投資物業	15	–	70,910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9	–	3,044
使用權資產	16	2,068	–
商譽	31	605	567
		21,950	77,64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95,098	365,4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	1,091,676	938,7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16,714	320,284
受限制現金	20	–	153
		1,703,488	1,624,616
總資產		1,725,438	1,702,261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5,569	4,641
其他儲備	22	444,813	292,889
累計虧損		(386,554)	(725,104)
		63,828	(427,574)
非控股權益		(7,288)	1,102
權益總額		56,540	(426,4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29	27,144	—
租賃負債	27	1,638	3,283
		28,782	3,28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63,771	322,707
合約負債	25	839,358	525,413
租賃負債	27	3,568	1,861
即期所得稅負債		3,474	8,097
可換股貸款票據	28	110,878	103,637
借貸	26	319,067	1,163,735
		1,640,116	2,125,45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3,372	(500,8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322	(423,189)
總負債		1,668,898	2,128,73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725,438	1,702,261

第60頁至第147頁的附註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54頁至第59頁的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金樂
董事

袁紅兵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之結餘		3,868	183,243	(124,410)	62,701	-	62,701
全面(虧損)/收益							
年內(虧損)/溢利		-	-	(599,250)	(599,250)	1,121	(598,12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22	-	142	-	142	-	142
貨幣匯兌差額	22	-	4,892	-	4,892	(20)	4,87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5,034	(599,250)	(594,216)	1,101	(593,11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2, 23	-	14,411	-	14,411	-	14,411
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部分		-	11,268	-	11,268	-	11,26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1	1
配股	21, 22	773	76,244	-	77,017	-	77,017
轉撥至法定儲備	22	-	1,859	(1,859)	-	-	-
股東注資		-	1,245	-	1,245	-	1,245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法定儲備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22	-	(415)	415	-	-	-
於2019年12月31日之結餘		4,641	292,889	(725,104)	(427,574)	1,102	(426,472)
全面收益/(虧損)							
年內溢利/(虧損)		-	-	321,803	321,803	(7,774)	314,02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出售附屬公司後匯兌儲備解除	22	-	1,369	-	1,369	-	1,369
貨幣匯兌差額	22	-	33,227	-	33,227	(445)	32,782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34,596	321,803	356,399	(8,219)	348,18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2, 23	-	11,425	-	11,425	-	11,425
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收益	22, 28	-	1,918	(1,918)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1,433)	(1,43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1,264	1,26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2)	(2)
認購股份	21, 22	928	94,058	-	94,986	-	94,986
轉撥至法定儲備	22	-	1,154	(1,154)	-	-	-
股東注資	22	-	28,592	-	28,592	-	28,592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資本儲備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22	-	(12,505)	12,505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法定儲備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22	-	(7,314)	7,314	-	-	-
於2020年12月31日之結餘		5,569	444,813	(386,554)	63,828	(7,288)	56,540

第60頁至第147頁的附註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所用)現金	34(a)	313,088	(659,897)
已收利息		166	312
已付所得稅		(7,445)	(2,854)
經營活動產生的／(所用)現金淨額		305,809	(662,43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a)	1,441	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3,04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0)	(7,1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0	709	(569)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5	(52)	(3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12)	(10,64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0,418	27,919
非控股權益注資		1,264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433)	–
償還銀行借貸		(10,122)	(272)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667,173	948,018
向股東償還貸款		(945,963)	(447,158)
非控股權益貸款所得款項		–	3,405
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		3,984,048	602,666
向關聯方償還貸款		(4,094,919)	(447,181)
其他借貸貸款所得款項		2,806,188	213,223
償還其他借貸		(3,017,813)	–
償還租賃負債		(2,947)	(715)
關聯方墊款		12,180	16,406
向關聯方還款		(18,687)	(4,569)
配股所得款項		94,986	77,017
已付利息開支		(6,132)	(7,641)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521,759)	981,1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6,062)	308,03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20,284	16,462
匯率變動影響		12,492	(4,20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714	320,284

第60頁至第147頁的附註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2601-26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能源交易(主要包括買賣燃料油及煤油)、揚聲器製造及貿易業務、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業務、燃料油及煤油運輸服務、報關服務業務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財務報表乃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2.1 編製基準

2.1.1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之經修訂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由於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故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受到重大影響，惟採納以下改進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修訂本釐清業務的定義，並就如何確定一項交易應否呈列為業務合併提供進一步指引。此外，該修訂本引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倘所收購的總資產的實質上所有公允價值集中在單一的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的資產時，允許對一組收購的活動及資產判斷為資產而非業務收購提供簡化評估。

本集團已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以後的交易前瞻性地應用該等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準則及多項修訂本，其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該等財務報表並無獲採納。該等改進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內容。

	由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引用概念框架(修訂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修訂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修訂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修訂本)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修訂本)	2020年6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改進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改進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2 綜合入賬原則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指引該實體活動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其控制權時不再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入賬原則 (續)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取消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有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計算為以下兩者的差額(i)所收到代價的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之和；及(ii)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附屬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按如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一類別的權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該等非控股權益指賦予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於清盤時之淨資產之現有所有權權益。

2.3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撥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

商譽以所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如有)之公允價值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與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如有)之公允價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有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或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2.5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方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6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負責分配資源以及評估各營運分類之業績表現者)乃為本公司之董事會，負責制定戰略決策。

2.7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有關項目，均以該等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大部分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且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內確認。如歸因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權益內遞延。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其他虧損 — 淨額」內呈列，惟彼等與借貸有關則於「融資成本」內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所有本集團實體(其概無擁有超高通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於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出售海外業務包含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於權益中所有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累積的外匯差異於該特定業務之部份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機器、模具、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倘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後續成本僅會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向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

折舊乃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 模具	3年
—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汽車	4至7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日均會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1)。

出售所得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方式釐定，並於損益表「其他虧損 — 淨額」內確認。

2.9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為辦公大樓)乃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及(倘適用)借貸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呈列為「其他虧損 — 淨額」的一部分。

2.10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項目(或一項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在且僅在以下各項全部已被證實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具可行性技術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向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具能力可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項目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在其開發階段時所應佔之費用。

初步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金額為當有關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所列之確認標準日起所產生之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按與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須於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作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項的金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之最低層級分組。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檢討減值撥回之可能性。

2.12 金融資產

分類、初始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攤銷成本。初步確認的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其的業務模式而定。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7。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款項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有關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詳情乃於附註3.3披露。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該評估被稱為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並於工具層面執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移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金融資產僅可在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下使用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

- 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的付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2.13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目前有法定可執行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能力，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

2.14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方法 (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於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合理可支持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已逾期還款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之違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借款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d)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根據一般方法下進行減值，並除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其分類為以下階段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 | | | |
|------|---|---|
| 第1階段 | —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及其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 第2階段 | —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但非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其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 第3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非購入或承辦信貸減值)及其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當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進行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2.15 存貨

製成品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已購置存貨成本經扣除回贈及折扣後釐定。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獲分配至個別存貨項目。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之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2.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報告期後12個月(或若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分別參閱附註2.12及附註2.14。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可知數額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2.18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附註21)。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就提供予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而未予付款的責任。倘付款乃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或若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0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交易費用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費用)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借貸期間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倘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借貸會自財務狀況表內撇除。已失效或轉讓予其他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之差額(包括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惟與本公司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本公司擁有人的身份)的交易除外。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償付遞延至報告期間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2.21 借貸費用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費用,在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要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須經一段長時間方可按其擬定用途使用或出售的資產。

特定借貸在投入合資格資產前所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則須於可資本化借貸費用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支銷。

2.2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對適用稅項法規作出詮釋所規限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稅務狀況，並在恰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納的金額為基準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則亦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乃採用在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前已制定或已實際制定，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乃假設該物業將透過出售完全收回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此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將於未來撥回，且有充足應課稅溢利而動用暫時差額時，方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3 僱員福利

本集團參與由中國不同城市地方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央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須按僱員基本薪資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之現金款額，向中央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本集團亦為香港地區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部分於付款予相關強積金計劃時隨即歸屬於僱員，但強制性供款產生之所有利益須保留直至僱員年滿65歲退休年齡之時，惟若干情況除外。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於作出上述供款後，本集團概無其他付款責任。

2.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據此，實體視僱員所提供服務為本集團權益工具(購股權)的對價。僱員就獲授購股權所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而權益亦相應增加。將予支銷總金額參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而釐定。總開支於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之歸屬期內確認。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本集團根據非營銷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預期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並於損益表內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倘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因此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費用)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按已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惟倘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在此情況下則按獲授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於實體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已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而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則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能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除此之外，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主體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體人的直接銷售)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作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體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之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5 收益確認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a) 銷售能源貿易產品

收益於產品之控制權獲轉移(即當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對銷售產品之渠道及價格有絕對酌情權且並無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未履行責任)時確認。當產品裝運至銷售合約所協定之地點及將擁有權證明書交付客戶或當產品在裝船地點裝運時交付即告完成。當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已達成所有接納標準時，陳舊過時及遺失之風險轉由客戶承擔。

應收款項於交付產品時確認，原因為代價於該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經過一段時間便可收取付款。

收益按銷售合約下之應收款項計量。

(b) 銷售揚聲器單位

收益於向客戶交付產品且客戶已檢查及接納產品時確認。

收益基於銷售合約規定之價格。

(c) 經營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的服務費

提供會計及行政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根據截至報告期末提供的實際服務為所提供的全部服務的一部分，收入於本集團轉讓服務控制權時隨時間確認，原因是客戶同時接受及消費利益。收益於提供一次性行政服務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d) 運輸服務產生的收入

運輸服務產生的收入於履行服務時確認。

(e) 報關服務費

報關服務產生的收入於履行服務時確認。

(f) 電子產品銷售

收入於產品交付給客戶及客戶已驗收產品時確認。

其他收益

(a) 租金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收益確認(續)

其他收益(續)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應計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

(c) 安排費收入

安排費收入於客戶已驗收產品時確認。

2.26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及能可靠估計時，則須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會按履行該等責任而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當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其存在僅能以一宗或以上日後事件的發生與否來確定的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2.27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乃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之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8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於損益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入賬。

2.29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由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9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乃按其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區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其他系統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除該等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者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計量時根據租賃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9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本集團應付的金額；
- 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若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將有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且該等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當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因其相對獨立售價而有別於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0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購回本身權益工具於權益確認及直接扣減。本公司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權益工具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計量。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債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等，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可換股貸款票據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組成部分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單獨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轉換選擇權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的方式結清，並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包括任何嵌入式非權益衍生特徵)的公允價值透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進行估算。

分類為權益的轉換選擇權按自複合工具的整體公允價值扣除負債部分金額的方式釐定。此金額在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及計入權益，其後將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的轉換選擇權將保留在權益中，直至轉換選擇權獲行使為止，而在此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選擇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在轉換選擇權獲兌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0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扣除。負債部分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限內攤銷。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惟與本公司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本公司擁有人的身份)的交易除外。

當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合約條款被修改(如延長限期、更改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轉換價)，致使經修訂條款相比原定條款出現重大修訂，經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有關修訂按終止確認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包括所承擔的任何負債及所確認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2.31 關聯方

倘屬下列情況，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a) 該方為該名人士之家族成員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為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1 關聯方 (續)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為實體：(續)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構成其中部分之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擔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於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營運，須承受不同貨幣匯價變動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其中主要涉及美元(「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為盡量減低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察外匯風險。管理層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重大資產及負債。目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美元匯率波動之風險輕微。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附註20)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絕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管理層預期，由於銀行存款利率預期不會出現重大改變，故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貸。按固定利率計算之借貸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利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已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詳述。

(b) 信貸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就授予本集團第三方東營市國鑫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第三方于滕先生以及陳金樂先生的親戚擁有的東營市興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的財務擔保。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與其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源自少數客戶，故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五大應收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60%（2019年：99%），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已逾期之賬面值總額為360,301,000港元（2019年：231,409,000港元）。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緊密監察信貸期授出情況及信貸限額以管理其信貸風險，且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分類。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確定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數。其會考慮可用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

單項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單獨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背景及聲譽、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有關能源貿易的個別客戶。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向客戶銷售此業務時產生。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債務人的賬齡評估其客戶有關營運的減值情況。下表提供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根據撥備矩陣法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內進行評估)的資料。於2020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為零港元(2019年：104,419,000港元)的具有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已個別進行評估。

	2020年			2019年		
	預期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預期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虧損率 %			虧損率 %		
逾期：						
30日內	—	395,233	—	—	24,659	—
31至60日	—	50,268	—	—	230,616	—
61至90日	—	—	—	—	—	—
91至120日	3.03%	2,375	72	—	—	—
121至365日	3.49%	54,636	1,906	—	—	—
超過365日	—	—	—	—	569	—
		502,512	1,978		255,844	—

於各報告期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按相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的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管理層定期審閱該組別，以確保對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進行更新。直至報告日期，逾期超過90日的應收帳款總金額57,011,000港元已獲悉數清償。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虧損撥備1,873,000港元(2019年：無)。本集團就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計提虧損撥備零港元(2019年：85,32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已作減值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2020年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千港元	2020年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總計 千港元	2019年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1月1日	-	104,419	104,419	21,137
年內確認減值撥備	1,873	-	1,873	85,326
出售附屬公司	-	(102,522)	(102,522)	-
貨幣匯兌差額	105	(1,897)	(1,792)	(2,044)
於12月31日	1,978	-	1,978	104,419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的信貸質素乃經參考有關交易方違約率及交易方財務狀況的歷史資料評估。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低微，乃由於應收彼等款項的收款記錄良好。因此，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乃接近於零，且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計提撥備。

由於對手方為香港及中國之高信貸評級及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財務擔保的信貸風險較低。董事認為將不可能根據任何擔保對本集團提出申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持有充裕現金及可供動用資金以履行到期責任。

本集團管理層旨在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透過足夠金額之承諾信貸融資獲取可動用資金，以滿足營運需求及業務承擔。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訂約利率或(若為浮息)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三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52,022	-	-	352,022	352,022
借貸	322,046	-	-	322,046	319,067
可換股貸款票據	123,774	-	-	123,774	110,878
租賃負債	3,902	1,568	-	5,470	5,206
應付債券	-	-	32,073	32,073	27,144
財務擔保(附註)	16,675	33,805	-	50,480	-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13,712	-	-	313,712	313,712
借貸	1,178,142	-	-	1,178,142	1,163,735
可換股貸款票據	110,953	-	-	110,953	103,637
租賃負債	2,162	3,477	-	5,639	5,144

附註：上述財務擔保合約金額為本集團在擔保對手方作出申索時，於有關安排下可能就全數擔保須支付的最高金額。根據本報告期末之預測，本集團認為毋須根據有關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的可能性較高。然而，此估計可能會改變，取決於交易對方持有之已擔保財務應收賬項遭受信貸損失而按擔保條款追討之可能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此外，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累計虧損)。

3.3 公允價值估計

公允價值計量按用以計量公允價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該輸入數據對整個公允價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有關詳情描述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第一級所用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可根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a) 金融資產及負債

以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其短期內到期之性質，其公允價值與其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之日之賬面值相若：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預付款項及增值稅退稅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租金按金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應付稅款)
- 借貸
- 可換股貸款票據
- 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b) 非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投資物業分為三個等級。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第三級			
投資物業 — 租賃辦事處	15	—	70,910
非金融資產總值		—	70,910

(ii) 釐定第三級公允價值採用之估值技術

於2019年12月31日，國之策資產與房地產土地評估有限公司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本集團對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進行審核以作財務報告用途。管理層與獨立估值師至少每年對估值流程及結果進行討論。

(iii)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下表概述有關經常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定量資料。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之關係
經調整市場售價	2019年：可資比較物業的經調整市價 人民幣10,540元每平方米 至人民幣12,490元每平方米	經調整市場售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間並無會對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之重大相互間關係。

(iv)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之第三級項目變動載於附註15。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該等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並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在認為屬合理之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採納之會計估計按定義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符。有關估計及假設對資產及負債於下一財政年度之賬面值引致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於下文討論。

(a)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式，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各組應收款項按過往虧損經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情況以及前瞻性資料之影響。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財務困難中之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減值，以釐定是否須要計提個別虧損撥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內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1,873,000港元的虧損撥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約人民幣75,183,000元(等同於85,326,000港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資料於附註3.1(b)及19披露。

(b)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中國及香港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未能確定最終稅項。本集團按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之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最終稅項期間之所得稅及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應用之稅率釐定。預期適用稅率乃基於所頒佈之稅務法律法規及本集團之實際情況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將於預計稅率與原預期稅率出現差異時對預期稅率作出修訂。

(c) 預付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預付款項減值撥備。該估計基於其供應商的信貸記錄及目前市場狀況。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記錄、供應商破產及市場波動的過往知識，檢討預付款項結餘的使用情況，定期重新評估撥備。預付款項減值詳情請參閱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所租賃的辦公室投資物業最初乃以成本計量，隨後以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之變動計入損益。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本集團聘請外部獨立及合格估值師以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估值乃參照相關物業市場之近期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市場法」)(2019年：市場法)而得出。於釐定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方法時，董事認為市場法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更少。

估值視乎若干需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之關鍵假設(包括市場售價(2019年：市場售價))而定。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虧損約15,276,000港元(2019年：公允價值虧損約22,279,000港元)於「其他虧損 — 淨額」(附註9)確認。

有關投資物業之估值之其他資料載於附註3.3(b)。

(e) 估計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允價值

可換股貸款票據於發行日期及修訂日期之公允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運用二項式模型作出估計。二項式模型需要涉及主觀假設之輸入數據，例如預期股價波幅及折扣率。該等輸入數據之變動或會大幅影響公允價值估計。

5 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董事會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從業務線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本集團在(1)能源貿易(主要包括買賣燃料油及煤油)，(2)揚聲器製造及貿易業務，(3)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的營運業務，(4)燃料油及煤油運輸服務，(5)報關服務業務，及(6)電子產品貿易這六條業務線之表現(2019年：兩條業務線：(1)能源貿易(主要包括買賣燃料油及煤油)，及(2)揚聲器製造及貿易)。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或虧損指來自各分類之溢利或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融資收入或開支、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未分配經營開支，原因在於該等活動受核心職能所推動，且有關收入或開支於分類間不可劃分。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不被視為分類資產，且由於本集團應付債券、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即期所得稅負債乃集中管理，故不被視為向董事會報告之分類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如下：

	2020年						總計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揚聲器 業務 千港元	能源數字 貿易產業 園營運 業務 千港元	運輸業務 千港元	報關 服務業務 千港元	電子 產品業務 千港元	
分類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於一個時間點	14,017,279	27,932	52	5,234	3,991	21,015	14,075,503
隨時間	-	-	3,306	-	-	-	3,306
	14,017,279	27,932	3,358	5,234	3,991	21,015	14,078,809
分類溢利/(虧損)	414,602	(14,007)	(3,545)	(262)	(5,218)	(1,830)	389,74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							(15,27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425)
未分配經營開支							(3,803)
經營溢利							359,236
融資成本 — 淨額							(41,587)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7,649
所得稅							(3,620)
年內溢利							314,0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2020年						
	能源業務 千港元	揚聲器 業務 千港元	能源數字 貿易產業 園營運 業務 千港元	運輸業務 千港元	報關 服務業務 千港元	電子 產品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費用	265	774	502	724	-	258	2,523
資本支出	1,150	332	897	-	-	231	2,610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7,481)	-	-	-	-	-	(7,48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03,140)	-	-	-	-	-	(803,140)
應收出售組別款項的減值虧損	428,514	-	-	-	-	-	428,5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73	-	-	-	-	-	1,8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9)	-	1,263	-	-	-	-	1,2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附註9)	-	-	-	187	-	-	187
資產							
於12月31日							
分類資產	1,675,080	8,000	6,927	25,274	2,254	6,123	1,723,658
未分配資產							1,780
總計							1,725,438
負債							
於12月31日							
分類負債	1,111,208	6,019	15,157	2,988	1,804	3,020	1,140,196
未分配負債							68,139
應付債券(附註29)							27,144
借貸(附註26)							319,067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28)							110,878
即期所得稅負債							3,474
總計							1,668,8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2019年		
	能源業務 千港元	揚聲器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於一個時間點	2,967,855	35,525	3,003,380
	2,967,855	35,525	3,003,380
分類虧損	(454,341)	(28,240)	(482,58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5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			(22,27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4,411)
未分配經營開支			(23,611)
經營虧損			(542,829)
融資費用 — 淨額			(45,195)
除所得稅前虧損			(588,024)
所得稅			(10,105)
年內虧損			(598,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2019年		
	能源業務 千港元	揚聲器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費用	671	103	774
資本支出	376	5,253	5,62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5,326	–	85,3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附註9)	(61)	–	(61)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394,514	–	394,51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138)	–	(3,138)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9)	(41)	–	(41)
資產			
於12月31日			
分類資產	1,595,660	33,051	1,628,711
未分配資產			2,640
投資物業			70,910
總計			1,702,261
負債			
於12月31日			
分類負債	781,312	17,089	798,401
未分配負債			54,863
借貸(附註26)			1,163,735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28)			103,637
即期所得稅負債			8,097
總計			2,128,7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根據客戶地點按國家劃分之外界客戶收益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中國	14,078,809	3,003,380

分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能源業務公司A應佔客戶收益	1,606,399	375,729
能源業務公司B應佔客戶收益	不適用*	712,945
能源業務公司C應佔客戶收益	不適用*	520,907
能源業務公司D應佔客戶收益	不適用*	483,581

* 相關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除金融工具外之非流動資產按國家劃分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中國	21,522	75,457
香港	428	2,188
	21,950	77,6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售產品成本	13,824,067	2,914,864
僱員福利開支	54,090	45,199
短期租賃開支	287	2,086
倉儲費	28,308	8,557
關稅、徵稅及其他稅項	251	254
交付	142,930	31,279
水電費	1,223	14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1	1,125
折舊 — 使用權資產	593	944
研發成本	—	2,426
維修及保養開支	32	3
法律及專業費用	6,052	8,516
核數師酬金 — 年報	1,070	752
核數師酬金 — 其他	350	203
裝載費	42,956	9,134
其他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9,919
其他開支	16,299	11,722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14,120,539	3,046,997

7 僱員福利開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39,166	37,148
社會保障及退休福利成本	2,874	3,55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11,425	4,492
其他員工福利	625	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54,090	45,1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2019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39分析。於本年度應付予其餘三名(2019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5,175	5,1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	5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2,055	1,034
花紅	438	2,434
	7,739	8,642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20年	人數 2019年
酬金組別(以港元計)		
1,000,000港元以內	—	—
1,000,000港元–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2	1
2,500,000港元以上	1	1

年內，若干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彼等所提供予本集團之服務獲授予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安排費	13,307	—
政府補助(附註)	11,639	5,82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附註15)	—	53
其他	2,375	807
	27,321	6,681

附註：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中國政府提供的政府補助11,261,000港元，其中6,105,000港元與國外注資有關及4,962,000港元與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業務(是與中國地方政府合作的項目)有關以及其他補助194,000港元。剩餘金額包括香港政府提供保就業計劃相關的補貼378,000港元。

9 其他虧損 — 淨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附註15)	(15,276)	(22,279)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267)	1,868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	41
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收益	13,18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87)	61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78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63)	(4,161)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4,721)
	(6,589)	(29,1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融資收入及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14,767)	(29,284)
— 股東貸款	(176)	(1,868)
— 其他借貸	(205)	—
— 應付票據	—	(3,907)
— 應付債券	(283)	—
— 租賃負債	(347)	(194)
— 可換股貸款票據	(25,975)	(10,254)
融資費用總額	(41,753)	(45,507)
利息收入	166	312
融資收入總額	166	312
融資費用總額 — 淨額	(41,587)	(45,195)

11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即期所得稅 — 香港	1,413	—
年內溢利即期所得稅 — 中國	2,203	10,10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	4	—
所得稅開支	3,620	10,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9年3月28日立法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則按稅率16.5%繳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繳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就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算(2019年：本集團於香港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率計算。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2019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盡之實施規則，自2008年1月1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須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溢利時繳納預扣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之將來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溢利將予分派之預期股息為基礎而按適用稅率10%就此作出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17,649	(588,024)
按各國家溢利/(虧損)以適用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50,648	(141,311)
稅項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82,850	17,429
— 其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5,517	6,62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	—
— 未確認暫時差額	6,881	128,255
—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37,601)	(643)
— 年內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991)	—
— 稅項減免	(688)	(203)
— 其他	—	(45)
所得稅開支	3,620	10,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虧損)	321,803	(599,250)
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	25,975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虧損)	347,778	(599,250)
	股份 千股	股份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18,851	3,299,832
就相關潛在攤薄影響作出調整：		
可換股貸款票據	706,567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25,418	3,299,83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每股港仙計)	8.01	(18.16)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以每股港仙計)	7.36	(18.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計算。計算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假設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或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將所有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為普通股情況下的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之購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任何攤薄影響。計算旨在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允價值(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釐定)可購入之股份數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該等購股權及票據具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有效持股比例	
				2020年 (%)	2019年 (%)
間接附屬公司：					
成謙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5,000,000港元	100	100
富華實業有限公司(附註c)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	100
金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揚聲器單位	1港元	100	100
佳進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揚聲器單位	1港元	100	100
裕華能源(中國)有限公司(附註c)	香港	買賣能源產品	1港元	-	100
裕華能源控股集團(福建)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買賣能源產品	1,500,000,000港元	-	100
裕華東山能源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買賣能源產品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裕華能源(廈門)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買賣能源產品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裕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石油貿易中心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中國東方金樂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能源產品	10,000港元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 (續)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有效持股比例	
				2020年 (%)	2019年 (%)
山東泰學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買賣能源產品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山東德儒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買賣能源產品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中國東方泰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港元	100	100
山東德學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買賣能源產品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北京金寶世紀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買賣能源產品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天津唐昊石油製品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買賣能源產品	人民幣30,000,000元	51	51
陝西新德學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買賣能源產品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山東大道聚能網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e)	中國	經營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	人民幣200,000,000元	51	-
山東瑞源船務有限公司(附註f)	中國	報關服務業務	人民幣3,000,000元	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 (續)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有效持股比例	
				2020年 (%)	2019年 (%)
創普科技有限公司(附註e)	中國	買賣電子產品	人民幣100,000,000元	51	-
利津順通物流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燃料油及煤油運輸服務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山東金海盛達能源有限公司(附註e)	中國	買賣能源產品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東營金泰智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e)	中國	買賣能源產品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附註：

- (a)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集團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b) 上表列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c) 附屬公司於2020年4月24日出售。
- (d) 附屬公司於2020年10月30日被收購。
- (e) 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註冊成立。
- (f) 附屬公司於2020年6月28日被收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 固定裝置及					總計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2,020	523	-	581	3,124
添置	1,100	-	911	314	331	2,656
出售	-	-	-	-	(1,628)	(1,62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a))	-	-	(329)	-	(127)	(456)
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0(a))	-	-	13	-	18,391	18,404
折舊支出	(61)	(757)	(138)	(91)	(984)	(2,031)
減值	-	(1,263)	-	-	-	(1,263)
貨幣匯兌差額	58	-	42	12	359	471
年末賬面淨值	1,097	-	1,022	235	16,923	19,277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161	2,273	1,251	4,625	18,537	27,847
累計折舊及減值	(64)	(2,273)	(229)	(4,390)	(1,614)	(8,570)
賬面淨值	1,097	-	1,022	235	16,923	19,27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費用1,399,000港元(2019年：253,000港元)及632,000港元(2019年：872,000港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質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品(2019年：零港元)。

於本年度，揚聲器業務分部產生重大分部虧損14,007,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賬面值為1,57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已確認減值1,263,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大幅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賬面值為7,28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已確認減值4,16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526	-	846	1,372
添置	-	2,273	273	4,293	286	7,125
出售	-	-	-	-	(65)	(65)
折舊支出	-	(253)	(265)	(132)	(475)	(1,125)
減值	-	-	-	(4,161)	-	(4,161)
貨幣匯兌差額	-	-	(11)	-	(11)	(22)
年末賬面淨值	-	2,020	523	-	581	3,124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	2,273	1,814	4,293	2,245	10,6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53)	(1,291)	(4,293)	(1,664)	(7,501)
賬面淨值	-	2,020	523	-	581	3,1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按公允價值		
於1月1日之年初結餘	70,910	95,028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附註9)	(15,276)	(22,279)
貨幣匯兌差額	(1,139)	(1,83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a))	(54,495)	—
於12月31日之年末結餘	—	70,91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為面積為6,344平方米之若干辦公樓層。該等物業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就投資物業於損益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附註8)	—	53
直接經營開支	—	(31)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附註9)	(15,276)	(22,279)

於2019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如附註26所披露)。

若干投資物業根據5年期經營租賃租予租戶，租金應按月支付。未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最低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05
第二年	—	69
第三年	—	18
第四年	—	34
第五年	—	10
	—	2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成本		
於1月1日	5,665	—
添置	2,551	5,665
匯兌差額	143	—
於12月31日	8,359	5,6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1月1日	(5,665)	—
年內折舊支出	(593)	(944)
減值虧損	—	(4,721)
匯兌差額	(33)	—
於12月31日	(6,291)	(5,665)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2,068	—
於1月1日	—	—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 12個月內屆滿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287	2,08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234	2,801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辦公室以開展業務。租約以固定期限1至3年訂立。租賃期限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預付款項及 增值稅退稅應收款項除外)	704,231	260,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714	320,284
受限制現金	–	153
	820,945	580,754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負債		
借貸	319,067	1,163,7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應付稅項除外)	352,022	313,712
應付債券	27,144	–
可換股貸款票據	110,878	103,637
租賃負債	5,206	5,144
	814,317	1,586,228

18 存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製成品		
— 揚聲器貿易	–	2,592
— 零部件	1,371	–
— 路由器及平板電腦	686	–
— 能源貿易	493,041	362,874
	495,098	365,466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金額為13,824,067,000港元(2019年：2,914,86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697,044	362,849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1,978)	(104,419)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695,066	258,430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316,083	1,277,136
減：預付供應商款項之減值撥備	—	(656,952)
預付供應商款項 — 淨額	316,083	620,184
增值稅退稅應收款項	52,873	49,49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7,654	13,647
	1,091,676	941,757
扣除：非流動部分	—	(3,044)
總計	1,091,676	938,713

本集團一般就揚聲器業務及能源業務分別於收到發票(2019年：交付時按現金支付)後為其客戶提供60日及0至90日之信貸期，並可根據其交易額及過往結算記錄，進一步延長指定客戶之信貸期。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0日內	572,897	256,501
31至60日	44,838	1,155
61至90日	312	204
91至120日	195	1
121至365日	76,822	—
超過365日	2	569
	695,066	258,4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撥備分別約人民幣75,183,000元(相當於85,326,000港元)及人民幣347,617,000元(相當於394,51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針對有財務困難的客戶及供應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作個別減值時在考慮以下事項後估計減值金額：

管理層注意到有媒體報導客戶(張家港保稅區寶塔石化有限公司)及供應商(上海寶塔石化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問題，以及彼等分別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後續結算的履行。

本集團預付供應商之款項主要與能源業務有關。本集團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以確保燃料油及煤油供應。預付款項一般在30至90日期間動用。

進行減值評估的預付供應商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656,952	276,097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撥備	-	394,514
減值撥備撥回	(7,481)	-
貨幣換算差額	(11,865)	(13,659)
出售附屬公司對銷	(637,606)	-
於12月31日	-	656,9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086,720	929,514
美元	3,229	2,438
港元	1,727	6,761
	1,091,676	938,713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	116,714	320,284
受限制現金		
銀行按金	–	153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116,714	320,4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美元	3,175	5,474
人民幣	110,735	296,824
港元	2,762	17,946
其他貨幣	42	40
	116,714	320,284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受限制現金。於2019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153,000港元為存入銀行的受限制存款的銀行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每股0.00125港元)	16,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每股0.00125港元)	3,094,517,408	3,868
認購股份(附註a)	540,000,000	675
認購股份(附註b)	78,000,000	98
於2019年12月31日(每股0.00125港元)	3,712,517,408	4,641
認購股份(附註c)	742,503,480	928
於2020年12月31日(每股0.00125港元)	4,455,020,888	5,569

附註：

- (a) 於2019年8月7日，本公司已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合共540,000,000股新股份，合共代價為67,500,00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5港元。認購已於2019年8月21日完成。
- (b) 於2019年9月23日，本公司已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合共78,000,000股新股份，合共代價為9,516,00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2港元。認購已於2019年11月22日完成。
- (c) 於2020年6月24日，本公司已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合共742,503,480股新股份，合共代價為95,040,00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8港元。認購已於2020年8月3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貸款 票據權益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51,656	4,950	7,730	(13,988)	32,895	-	-	183,243
於撤銷註冊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	-	-	142	-	-	-	142
貨幣匯兌差額	-	-	-	4,892	-	-	-	4,89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14,411	-	-	14,411
股東注資	-	-	-	-	-	1,245	-	1,245
對可換股貸款票據解除匯兌儲備	-	-	-	-	-	-	11,268	11,268
配股	76,244	-	-	-	-	-	-	76,24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859	-	-	-	-	1,859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法定儲備重新分類至 累計虧損	-	-	(415)	-	-	-	-	(41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900	4,950	9,174	(8,954)	47,306	1,245	11,268	292,889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27,900	4,950	9,174	(8,954)	47,306	1,245	11,268	292,889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附註35(a))	-	-	-	1,369	-	-	-	1,369
貨幣匯兌差額	-	-	-	33,227	-	-	-	33,22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11,425	-	-	11,425
股東注資	-	-	-	-	-	28,592	-	28,592
認購股份	94,058	-	-	-	-	-	-	94,05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154	-	-	-	-	1,154
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收益(附註28)	-	-	-	-	-	-	1,918	1,918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資本儲備重新分類 至累計虧損	-	-	-	-	-	(12,505)	-	(12,505)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法定儲備重新分類至 累計虧損	-	-	(7,314)	-	-	-	-	(7,31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958	4,950	3,014	25,642	58,731	17,332	13,186	444,8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其他儲備(續)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成謙實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2005年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總額間的差額。
- (b) 法定儲備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盈餘儲備。經抵銷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之過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後及於向股東分派前，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自年內溢利向法定儲備轉撥。向有關法定儲備轉撥之百分比乃按照中國相關規例釐定為10%，或由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酌情釐定，而倘累計資金達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則可選擇是否作進一步轉撥。
- (c) 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指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權益部分(轉換權利)。計入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的項目將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05年6月25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其後於2019年9月16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該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已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目的

讓本公司可向獲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以鼓勵或回饋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已接受僱用要約之任何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以及其他人士及計劃文件界定之各方。

可予發行普通股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直至授出日期可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普通股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於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普通股之期限

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內或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時所指定之較短期間。

購股權於2020年6月19日授出，估計公允價值合計約為14,798,000港元。

於2019年，於2019年9月24日授出的購股權估計公允價值總額約14,411,000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2020年6月19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142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2019年9月24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125港元。

該等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輸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2020年6月19日	2019年9月24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142港元	0.125港元
行使價	0.145港元	0.150港元
預期波幅	100.59%	84.22%
預期年期	6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0.39%	1.27%
預期股息收益	0%	0%
次佳行使因素	2.47(本集團董事)，1.6(本集團僱員)	1.6(本集團僱員及顧問)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過往股價每日變動的年度化標準偏差釐定。該模型中所使用的預期年期已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11,425,000港元(2019年：14,411,000港元)。

二項式模型已用作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的變量及假設乃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變量不同出現變化。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731,700,000股，合共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6.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2018年股份 拆細後(前)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於2020年 1月1日	於2020年 年內授出	於2020年 12月31日
僱員	2015年6月19日	0.64125港元 (1.2825港元)	2015年6月19日	2015年6月19日至 2025年6月18日	123,200,000	-	123,200,000
僱員	2019年9月24日	0.15港元	2019年9月24日	2019年9月24日至 2029年9月23日	113,000,000	-	113,000,000
顧問	2019年9月24日	0.15港元	2019年9月24日	2019年9月24日至 2029年9月23日	249,500,000	-	249,500,000
董事	2020年6月19日	0.145港元	2020年6月19日	2020年6月19日至 2026年6月18日	-	37,000,000	37,000,000
僱員	2020年6月19日	0.145港元	2020年6月19日	2020年6月19日至 2026年6月18日	-	159,000,000	159,000,000
僱員	2020年6月19日	0.145港元	2021年6月19日	2021年6月19日至 2026年6月18日	-	50,000,000	50,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2018年股份 拆細後(前)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於2019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於2019年 12月31日
僱員	2015年6月19日	0.64125港元 (1.2825港元)	2015年6月19日	2015年6月19日至 2025年6月18日	123,200,000	-	123,200,000
僱員	2019年9月24日	0.15港元	2019年9月24日	2019年9月24日至 2029年9月23日	-	113,000,000	113,000,000
顧問	2019年9月24日	0.15港元	2019年9月24日	2019年9月24日至 2029年9月23日	-	249,500,000	249,500,000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7,801	216,222
應付票據	-	8,692
應付工資及福利	6,401	5,0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893	32,3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5,209	28,297
應付利息	3,390	32,04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77	-
	363,771	322,707

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由(i)本公司作出的擔保及(ii)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林財火先生(「林先生」)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林先生分別放棄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之款項24,936,000港元及應付工資及福利1,800,000港元。主要股東陳金樂先生及崔憲國先生分別放棄應付利息1,408,000港元及448,000港元。

供應商一般就本集團揚聲器業務提供60日之信貸期，能源業務則於交付時支付現金。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0日內	198,240	172,959
31至60日	115,725	448
61至90日	709	912
91至120日	709	1,107
120日以上	2,418	49,488
	317,801	224,914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46,238	271,649
港元	17,533	51,058
	363,771	322,7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合約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的墊款	839,358	525,413

附註：

- (i) 合約負債主要與向客戶收取就購買能源貿易產品的預付代價有關。
- (ii) 年內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525,413	67,764
向客戶收取預付代價而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794,766	469,106
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年內收益而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464,848)	(153)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年內向客戶還款而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5,722)	(1,235)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57,959)	-
貨幣匯兌差額	47,708	(10,069)
於12月31日	839,358	525,413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典型付款條款如下：

— 能源貿易產品

本集團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向客戶收取指定金額的合約價值。墊款導致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客戶取得所承諾能源貿易產品的控制權及實體達成履約責任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借貸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10,689	279,595
— 無抵押	31,203	25,829
	41,892	305,424
其他借貸	8,552	209,362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45,460	152,670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3,563	3,343
股東貸款	219,600	492,936
借貸總額	319,067	1,163,735

(a) 銀行借貸

於2019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貸由(i)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附註15)，(ii)林先生(請參閱附註37)及林先生實益擁有之一間關聯公司之投資物業，(iii)林先生及其配偶及林先生實益擁有之兩間關聯公司作出的擔保，(iv)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v)已抵押現金存款約人民幣462,000元(相當於約515,000港元)，及(vi)林先生實益擁有之一間關聯公司的普通股作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有抵押銀行借貸由本集團第三方東營市國鑫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的租賃土地作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無抵押銀行借貸由(i)林先生，(ii)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陳金樂先生，(iii)陳金樂先生的親密家庭成員，(iv)陳金樂先生的親戚，及(v)陳金樂先生的親戚擁有的東營金峰石油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2019年：林先生提供的財務擔保)。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應付本金及利息分別13,387,000港元及3,257,000港元已拖欠及並未按預定付款日期償還。直至本報告日期，拖欠的銀行借貸應付本金及利息分別13,387,000港元及3,257,000港元仍未償還而本集團仍在與銀行協商結算事宜。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應付本金及利息分別278,011,000港元及27,917,000港元已拖欠及並未按預定付款日期償還。因此，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被查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借貸(續)

(a)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按介乎3.74%至12.28%(2019年:5.87%至10.62%)之實際年利率計息。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8,505	292,037
港元	13,387	13,387
	41,892	305,424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未提取銀行貸款融資。

(b) 其他借貸

來自其他第三方的借貸為無抵押、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5%及於一年內償還(2019年: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期限為自提取之日起計12個月)。

其他第三方於2020年12月31日的借貸由(i)陳金樂先生,(ii)陳金樂先生的親密家庭成員,(iii)陳金樂先生的親戚們,(iv)陳金樂先生的親戚擁有的東恆能源(海南)有限公司,(v)陳金樂先生的親戚擁有的東營市興海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vi)陳金樂先生的親戚擁有的東營金峰石油科技集團有限公司,(vii)本集團的第三方東營市盛達船務有限公司,(viii)本集團的第三方東營市國鑫化工有限責任公司,(ix)本集團的第三方于朦先生,(x)本集團的第三方徐偉明先生,及(xi)本集團的第三方案培忠先生提供擔保(2019年:無)。

(c)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d)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e) 股東貸款

有關結餘4,513,000港元為無抵押,按介乎4.35%至8%的平均實際年利率計息及於一年內償還。有關結餘215,087,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租賃負債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568	1,861
一年至兩年期間內	1,638	3,283
	5,206	5,144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的流動負債	(3,568)	(1,861)
於12個月後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1,638	3,283

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6.98%（2019年：6.98%）。

28 可換股貸款票據

	2020年		2019年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貸款票據	110,878	13,186	103,637	11,268
指：				
流動負債	110,878	—	103,637	—
可換股債券儲備	—	13,186	—	11,268

於2019年7月17日，本公司發行110,952,907港元面額各為1,000,000港元的10厘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及由本公司股東擔保。各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本公司應付可換股票據全部款項的到期及如期付款。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2020年7月17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份可換股票據0.184港元之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面值加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倘可換股票據並無獲兌換或贖回，則將於2020年7月17日按面值贖回。直至結算日期為止，將支付每年10%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初始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權益部分與負債部分分開。權益部分以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於權益項下呈列。提早贖回權被視為與主體債務密切相關。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24.32%。

於2020年5月4日，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簽訂一份轉讓契據，以向另一方轉讓可換股票據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於2020年7月16日，本公司與新持有人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可換股票據將於2021年7月17日按每股可換股票據0.1340港元的換股價贖回。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23.07%。除以上所述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2019年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2019年7月17日	98,931	11,268
利息支出	10,254	—
已付利息	(5,548)	—
於2020年1月1日	103,637	11,268
利息支出	12,864	—
已付利息	(5,548)	—
於2020年7月16日 修訂	110,953 (110,953)	11,268 (11,268)
於2020年12月31日	—	—
2020年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2020年7月17日	97,767	13,186
利息支出	13,111	—
於2020年12月31日	110,878	13,1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應付債券

於2020年10月24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約為人民幣23,482,000元(相當於約27,174,000港元)的債券(「債券」)。該等債券按年利率5%計息，須於到期日償付及到期日為2023年10月23日。

按初始確認的債券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2,603,000元(相當於約26,165,000港元)及實際年利率為6.11%。該等債券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本年度的債券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賬面值		
於1月1日	—	—
發行日期的初始公平值	26,164	—
利息開支	283	—
匯兌差額	697	—
	27,144	—

30 收購附屬公司

(a) 於2020年10月30日，本集團以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3,482,000元(相當於27,889,000港元)的債務證券作為代價收購利津順通物流有限公司(「順通物流」)的100%已發行股本。該項收購已採用購買法入賬。概無因收購產生的商譽或議價收購。順通物流主要從事運輸服務。收購順通物流的目的是提高運輸安全性、控制交付時間、控制成本及創造協同效應。鑒於總資產的公平值並不集中，故該交易確認為業務合併而非資產收購。

已轉讓代價公允價值

	2020年 千港元
債務證券	26,164
總計	26,164

收購相關成本已從已轉讓代價中扣除並已於本年度確認為行政開支，列入綜合損益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續)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8,404
存貨	1,0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68)
即期稅項負債	(4)
借貸	(36,464)
	26,1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約為45,144,000港元。該等所收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合約總額約為45,144,000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26,164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26,1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續)

收購順通物流的現金流入淨額

	2020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9
現金流入淨額	709

計入年內溢利中的虧損1,661,000港元歸屬於順通物流帶來的額外業務。年內收益包括順通物流產生的6,917,000港元。

倘收購於2020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年內收益將約為14,099,344,000港元，而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將為311,13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本集團在收購於2020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將實際取得收益及經營業績的必要指標，亦不擬作為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在本年初收購順通物流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已：

- 計算所收購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基準為業務合併初步入賬產生的公允價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

- (b) 於2019年11月11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10,000元(相當於570,000港元)收購天津唐昊石油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唐昊」)的51%已發行股本。該項收購已採用購買法入賬。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509,000元(相當於569,000港元)。天津唐昊從事能源產品貿易。收購天津唐昊的目的是繼續擴展本集團的能源產品貿易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續)

已轉讓代價

	2019年 千港元
現金	570
總計	570

收購相關成本已從已轉讓代價中剔除並已於本年度確認為開支，列入綜合損益表中。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9)
	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約為670,000港元。該等所收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合約總額約為670,000港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2019年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570
加：非控股權益(天津唐昊的49%權益)	1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2)
收購產生的商譽	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續)

收購天津唐昊產生了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就合併實際支付的代價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天津唐昊人力組合裨益的金額。該等裨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期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不可抵扣稅項。

收購天津唐昊的現金流出淨額

	2019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57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現金流出淨額	(56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虧損的溢利2,289,000港元歸屬於天津唐昊帶來的額外業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包括天津唐昊產生的76,370,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將約為3,390,758,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為599,01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本集團在收購於2019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將實際取得收益及經營業績的必要指標，亦不擬作為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金額的比例計量。

於釐定在本年初收購天津唐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已：

- 計算所收購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基準為業務合併初步入賬產生的公允價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商譽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567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569
貨幣匯兌差額	38	(2)
於12月31日	605	567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能源貿易業務分部。

32 遞延所得稅

	預扣稅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19年1月1日	190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182)
貨幣匯兌差額	(8)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遞延所得稅(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71,930,000港元(2019年：73,710,000港元)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但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乃由於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中，產生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虧損之可能性不大。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中的虧損15,382,000港元(2019年：16,049,000港元)將於2025年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差額431,650,000港元(2019年：828,374,000港元)。概無就該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產生的暫時差額36,969,000港元(2019年：16,734,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為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不久將來撥回。

33 股息

董事未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9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314,029	(598,129)
調整項目：		
— 所得稅開支	3,620	10,10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2,031	1,125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6)	593	944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425	14,411
—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附註9)	15,276	22,27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附註9)	187	(61)
— 財政開支(附註10)	41,753	45,507
— 利息收入(附註10)	(166)	(312)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5)	(803,140)	(3,138)
— 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收益	(13,186)	—
—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	(41)
—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782	—
— 應收出售集團款項減值	428,514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873	85,326
—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	(7,481)	394,51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4)	1,263	4,161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4,72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627)	(18,588)
— 存貨增加	(98,888)	(363,448)
— 受限制現金減少	—	19,654
—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減少／(增加)	334,041	(607,52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71,814)	(307,488)
— 合約負債增加	324,196	467,71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8,180	149,783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13,088	(659,8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現金流量資料(續)

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1,628	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附註9)	(187)	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41	126

(b)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所呈列各年度的債務淨額分析及債務淨額變動。

	應付利息 (計入貿易及 及其他應付 款項)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 款項(計入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股東貸款 千港元	來自附屬 公司非控股 權益之貸款 千港元	來自關聯 方之貸款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債券 千港元	可換股貸款 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32,049	32,354	305,424	492,936	3,343	152,670	209,362	5,144	-	103,637	1,336,919
所得款項	-	12,180	10,418	667,173	-	3,984,048	2,806,188	-	-	-	7,480,007
還款	(584)	(18,687)	(10,122)	(945,963)	-	(4,094,919)	(3,017,813)	(2,947)	-	(5,548)	(8,096,583)
現金流量淨額	(584)	(6,507)	296	(278,790)	-	(110,871)	(211,625)	(2,947)	-	(5,548)	(616,576)
利息開支攤銷	15,148	-	-	-	-	-	-	-	283	25,975	41,406
租賃利息	-	-	-	-	-	-	-	347	-	-	347
新訂租賃	-	-	-	-	-	-	-	2,551	-	-	2,551
重新分類借款	(2,285)	-	(12,337)	-	-	-	14,622	-	-	-	-
轉撥自應付票據(計入貿易 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8,619	-	-	-	8,61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27,782	-	-	-	8,682	-	26,164	-	62,628
出售附屬公司之撇銷	(38,478)	-	(274,515)	-	-	-	(23,012)	-	-	-	(336,005)
豁免的往來賬目	(1,856)	(24,936)	-	-	-	-	-	-	-	-	(26,792)
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收益	-	-	-	-	-	-	-	-	-	(13,186)	(13,186)
貨幣匯兌差額	(604)	(18)	(4,758)	5,454	220	3,661	1,904	111	697	-	6,667
於2020年12月31日	3,390	893	41,892	219,600	3,563	45,460	8,552	5,206	27,144	110,878	466,5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債務淨額對賬(續)

	應付利息 (計入貿易及 及其他應付 款項)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 款項(計入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股東貸款 千港元	來自附屬 公司非控股 權益之貸款 千港元	來自關聯 公司之貸款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票據 千港元	可換股 貸款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2,759	7,051	298,143	-	-	-	-	-	98,389	-	416,342
所得款項	-	16,406	27,919	948,018	3,405	602,666	213,223	-	-	-	1,811,637
還款	(2,093)	(4,569)	(272)	(447,158)	-	(447,181)	-	(715)	-	(5,548)	(907,536)
現金流量淨額	(2,093)	11,837	27,647	500,860	3,405	155,485	213,223	(715)	-	(5,548)	904,101
利息開支攤銷	33,448	-	-	-	-	-	-	-	1,611	10,254	45,313
租賃利息	-	-	-	-	-	-	-	194	-	-	194
新訂租賃	-	-	-	-	-	-	-	5,665	-	-	5,665
股東代本公司還款	-	13,513	(13,513)	-	-	-	-	-	-	-	-
透過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結算 應付票據	(11,444)	-	-	-	-	-	-	-	(100,000)	98,931	(12,513)
貨幣匯兌差額	(621)	(47)	(6,853)	(7,924)	(62)	(2,815)	(3,861)	-	-	-	(22,183)
於2019年12月31日	32,049	32,354	305,424	492,936	3,343	152,670	209,362	5,144	-	103,637	1,336,919

35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2020年4月24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創惠集團有限公司(「出售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組別A」全部已發行股本。

應收出售組別A款項的減值虧損約428,514,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本公司董事經考慮出售組別A的財務狀況後估計減值金額。

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4月24日(「完成日期」)完成，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

	於2020年 4月24日 千港元
應收現金	100
應收總代價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 (續)

(a) (續)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20年 4月24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456
投資物業(附註15)	54,495
	54,95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
受限制現金	150
	2,682
總資產	57,6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083
應付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428,514
合約負債	57,959
即期所得稅負債	959
借貸	297,527
	862,042
已出售負債淨額	(804,4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續)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020年 千港元
應收代價	100
出售後解除匯兌儲備虧絀	(1,369)
減：已出售負債淨額	804,409
出售收益	803,14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020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52)
	(52)

(b) 於2019年11月30日，本集團與Zurich Equities Ltd.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其附屬公司Silver Lane Global Limited、裕華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及裕華船務有限公司(「出售組別B」)。出售於2019年12月30日完成。出售組別B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應收現金	100
應收總代價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 (續)

(b) (續)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
即期稅項負債	(3,075)
已出售負債淨額	(3,0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19年 千港元
應收代價	100
減：已出售負債淨額	(3,038)
出售收益	3,138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019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7)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年末，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來付款承諾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6,89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223
	—	7,114

(b) 營銷開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未來營銷開支合約責任		
一年內	—	2,64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1,540
	—	4,180

(c) 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訂立一份為期一年而尚未開始的新租賃協議，其租賃付款每年為約718,000港元（2019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為林財火先生，其實益擁有928,284,839股股份(2019年：928,284,83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20.84%(2019年：25.01%)股權。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泰升實業有限公司(「泰升」)	由本公司若干揚聲器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實益擁有。
陳金潔	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
北京眾誠嘉業化工貿易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的董事為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
陳秋叁	陳金樂先生的親戚
袁紅兵	本公司之董事

(b)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交易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泰升	— 購買材料	(i)	—	6,229
	— 技術服務開支	(i)	—	2,400
	— 租賃開支	(ii)	—	1,728
陳秋叁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iii)	26,164	—

i. 向泰升購買材料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收取或與其他第三方客戶訂立之合約之價格及條款進行。技術服務開支及租賃開支乃根據估計市價按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ii. 向泰升支付的租金為與租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相關的開支。

iii. 陳秋叁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所發行債券的代價。已發行應付債券及收購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9及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關連人士結餘

於年末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24)(附註)		
— 一名主要股東	—	24,957
— 泰升	893	7,397
	893	32,354
來自關連方貸款(附註26)		
— 陳金潔	15,167	122,580
— 北京眾誠嘉業化工貿易有限公司	27,320	30,090
— 袁紅兵	2,973	—
	45,460	152,670
股東貸款(附註26)		
— 陳金樂	130,620	431,697
— 崔憲國	88,980	61,239
	219,600	492,936

附註：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零港元(2019年：24,957,000港元)指林先生墊款，以支持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及購買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與關連人士之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9,215	5,592

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以供其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6,827	14,6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非流動	281,518	154,176
使用權資產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	168
	328,458	168,95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286	2,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	181
	1,461	2,406
總資產	329,919	171,3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續)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5,569	4,641
其他儲備	520,909	395,366
累計虧損	(572,410)	(555,188)
權益總額	(45,932)	(155,18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82	3,283
應付債券	27,144	—
	28,226	3,28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9,175	179,175
其他應付款項	42,145	25,195
租賃負債	2,040	1,861
可換股貸款票據	110,878	103,637
借貸	13,387	13,387
	347,625	323,255
負債總額	375,851	326,538
權益及負債總額	329,919	171,35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2021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金樂
董事

袁紅兵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可換股貸款 票據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51,656	107,647	32,895	-	-	(362,922)	(70,724)
年內虧損	-	-	-	-	-	(192,266)	(192,26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14,411	-	-	-	14,411
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權益部分	-	-	-	-	11,268	-	11,268
發行普通股	76,244	-	-	-	-	-	76,244
股東供款	-	-	-	1,245	-	-	1,245
於2020年1月1日	227,900	107,647	47,306	1,245	11,268	(555,188)	(159,822)
年內虧損	-	-	-	-	-	(15,304)	(15,30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11,425	-	-	-	11,425
認購股份	94,058	-	-	-	-	-	94,058
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收益	-	-	-	-	1,918	(1,918)	-
股東供款	-	-	-	18,142	-	-	18,142
於2020年12月31日	321,958	107,647	58,731	19,387	13,186	(572,410)	(51,501)

(c) 本公司之或有事項

本公司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i)應付票據人民幣零元(2019年：人民幣7,800,000元)(相當於零港元(2019年：8,692,000港元))及(ii)銀行借貸人民幣零元(2019年：人民幣11,165,000元)(相當於零港元(2019年：12,442,000港元))提供擔保，擔保上限為人民幣零元(2019年：人民幣50,000,000元)(附註24、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之酬金

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員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附註ix)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金樂	-	3,600	-	-	-	3,600
林財火	-	-	-	-	-	-
袁紅兵	-	1,440	-	-	2,593	4,033
非執行董事						
王守磊	240	-	-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洋(附註(vii))	40	-	-	-	-	40
謝慶豪	180	-	-	-	-	180
高寒	180	-	-	-	-	180
麥天生(附註(viii))	124	-	-	-	-	124
總計	764	5,040	-	-	2,593	8,3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之酬金(續)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員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附註ix)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金樂(附註(i))	-	2,100	-	-	-	2,100
林財火	-	1,200	-	-	-	1,200
王恩光(附註(ii))	-	83	-	-	-	83
袁紅兵(附註(i))	-	840	-	-	-	840
非執行董事						
王守磊	240	-	-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附註(iii))	39	-	-	-	-	39
劉洋	120	-	-	-	-	120
謝慶豪(附註(iv))	93	-	-	-	-	93
徐長銀(附註(v))	76	-	-	-	-	76
高寒(附註(vi))	31	-	-	-	-	31
總計	599	4,223	-	-	-	4,822

附註：

- (i) 於2019年5月31日獲委任。
- (ii) 於2019年5月31日辭任。
- (iii) 於2019年4月25日辭任。
- (iv) 於2019年6月25日獲委任。
- (v) 於2019年3月16日獲委任及於2019年10月14日辭任。
- (vi) 於2019年10月29日獲委任。
- (vii) 於2020年4月23日辭任。
- (viii) 於2020年4月23日獲委任。
- (ix) 該等數字是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估計購股權價值。該等購股權價值根據本集團附註2.24所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而根據該政策，還包括歸屬前放棄權益工具的授予而在以往年度的應計撥回款項調整。

該等實物福利(包括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額)的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退任福利及終止僱傭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終止僱傭福利(2019年：零港元)。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對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對價(2019年：零港元)。

(d)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或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2019年：零港元)。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19年：零港元)。

(f)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為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酬金。

(g) 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酬金。

40 或然負債

提供的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提供以下擔保：

- 就授予本集團第三方東營市國鑫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第三方于滕先生以及陳金樂先生的親戚擁有的東營市興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的財務擔保。

本公司亦為本公司及第三方就授予其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交叉擔保安排所涵蓋的實體之一。根據該等擔保，本公司及第三方為擔保的訂約方，對其各自向銀行(為擔保的受益人)獲取的所有及任何借貸負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或然負債(續)

提供的財務擔保(續)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將不太可能根據任何該等擔保對本公司提起申索。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根據交叉擔保承擔的最大負債為交叉擔保涵蓋的三家公司提取的融資金額，為人民幣42,503,000元(相當於約50,480,000港元)。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在全球持續蔓延。

COVID-19已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而影響程度取決於疫情預防措施及疫情持續時間。

本集團將密切監測COVID-19的發展情況，評估及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仍在進行評估及密切監控。

鑒於該等情況會不斷變化，對本集團綜合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的相關影響在此階段無法予以合理估計，並將於本集團2021年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

42 可比較數字

若干可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5,915,428	9,500,029	1,848,844	3,003,380	14,078,80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24,370	29,154	(366,597)	(598,129)	314,029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	17,699	14,786	–	–
年內溢利／(虧損)	24,370	46,853	(351,811)	(598,129)	314,029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24,370	46,853	(351,811)	(599,250)	321,803
非控股權益	–	–	–	1,121	(7,774)
	24,370	46,853	(351,811)	(598,129)	314,029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922,016	1,530,130	664,009	1,702,261	1,725,438
總負債	(566,768)	(1,102,543)	(601,308)	(2,128,733)	(1,668,898)
股東資金	355,248	427,587	62,701	(426,472)	56,5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5,248	427,587	62,701	(427,574)	63,828
非控股權益	–	–	–	1,102	(7,288)
	355,248	427,587	62,701	(426,472)	56,540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